

正式实施！盐城住房公积金新政热点问题解读

这笔钱，继续免收！

3月1日上午，国新办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会上提到，对于购置期在2023年的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表示，财政部门将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围绕更好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积极完善政策措施，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支持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升级。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让老百姓有钱消费。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依靠劳动创造收入。加大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提高中低收入居民的消费能力，同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激发社会消费潜能。

支持增加适销对路商品供给，让老百姓乐于消费。通过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国内供给质量水平，激活市场需求潜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的资金渠道对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予以支持。对于购置期在2023年的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车辆购置税。降低部分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推动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积极促进居民消费。

促进销售渠道和物流畅通，让老百姓方便消费。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县域消费扩容提质。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扩大农产品的消费市场。支持一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推动物流降本提效。

(来源:央视新闻)

我市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缴费费率

我市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预计为全市用人单位和参保群众减负约6.28亿元。

为贯彻落实省、市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相关政策，切实减轻用人单位用工成本和个人缴费负担，自3月1日起，我市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

实施内容

根据近日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和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盐医保发[2023]19号)文件精神，全市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部分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由8%下降至7%；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由9%下降至8%。

实施时间

实施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申请？此次政策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无需提出申请即可享受职工医保降低费率政策。

降低费率后个人的相关待遇会受到影响吗？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缴费费率期间，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划入标准不变，医保待遇不受影响。同时提醒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来源:盐城医保)

金贷款额度上限的呼声仍然较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高红军分析说，随着近两年来，我市持续加大公积金扩面力度，强化归集缴存管理，个贷率下降，资金紧张状况明显改善，为贷款政策的调整提供了有力支撑。“结合我市各县(市、区)商品住房成交价格实际，参考周边城市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的政策，采取分区域调整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

减轻还贷压力 延长贷款年限

此次调整，将住房公积金贷款年限由最长不超过20年延长至30年。“这是为了减轻职工还贷压力，以最大可能满足不同职工的需求。”高红军解释。

我市目前执行的公积金贷款最长年限为20年。根据《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规定，参考周边城市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年限政策，将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长年限由20年调整为30年。

高红军表示，借款人申请的贷款期限与申请贷款时的实际年龄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5年以上且具有稳定收入、信誉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借款人(不含低于正常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贷款期限可以放宽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1至5年，贷款年限最长不超过30年。

多子女家庭获支持 贷款最高上调20万

“此次是我市首次实施多子女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高红军表示，政策实施后，在主城区(亭湖、盐都、盐南、开发区)购建自住住房的，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生育二孩、三孩及以上的家庭贷款最高限额分别为55万元、60万元；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生育二孩、三孩及以上的家庭贷款最高限额分别为110万元、120万元。在各县(市、区)购建自住住房的，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生育二孩、三孩及以上的家庭贷款最高限额分别为45万元、50万元；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生育二孩、三孩及以上的家庭贷款最高限额分别为90万元、100万元。

同时，生育二孩的家庭无房且租赁商品住房的，租住在城区(亭湖、盐都、盐南、开发区、大丰)范围内，夫妻双方每月提取限额由1600元提高至1920元；租住在其他县(市)范围内，夫妻双方每月提取限额由1200元提高至1440元。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家庭无房且租赁商品住房的，租住在城区(亭湖、盐都、盐南、开发区、大丰)范围内，夫妻双方每月提取限额由1600元提高至2240元；租住在其他县(市)范围内，夫妻双方每月提取限额由1200元提高至1680元。

(来源:盐城发布)

如何预防甲流？

什么是甲流？流感病毒可分为甲、乙、丙、丁4大家族每年会呈季节性流行。甲流指甲型流感，是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常发生在冬春季。甲流的潜伏期通常在1~3天，最主要的症状是发热、全身肌肉酸痛与头痛，也会有一些较轻的呼吸道症状，例如咳嗽、流涕、咽痛等。

如何预防甲流？

1. 建议老人、孩子和有基础病人群及时接种流感疫苗。流感属于呼吸系统传染病，而呼吸系统的预防都是类似的。(推荐在甲流流行期开始之前进行接种，一般是10月。当然在流行期间也可以去接种疫苗。)
2. 在流感流行季节，尽量减少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3. 建议大家在人群聚集或密闭空间的场所还是要规范戴好口罩，做好个人卫生。
4. 一些预防新冠病毒感染的手段，也是预防流感的手段。如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勤洗手、勤通风、避免近距离接触流感样症状患者等。

(来源:江苏疾控)

长期戴耳机会带来“隐蔽性”损伤？

对于很多人来说，随时随地戴耳机已经成为生活常态，这是否会听力造成负面影响？

湖南省人民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三病区主任王宁表示，耳的结构精密、功能复杂，与其他原因造成的听力损失相比，长期戴耳机带来的损伤往往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不易被察觉。

他强调，长时间、近距离、高分贝的声音，可能造成内耳毛细胞疲劳，出现暂时性的听力损失。长此以往，会对感觉细胞和其他耳部结构造成永久性损伤，引起噪声性耳聋或隐性听力损失，这种损失一旦发生就不可逆转。

“此外，长期佩戴耳机还会让耳道皮肤敏感的使用者感到耳闷、耳堵等，甚至诱发湿疹或炎症。”王宁说。

王宁建议，在日常生活中，佩戴耳机要遵守“60-60-60原则”，即每次使用耳机的时间不要超过60分钟，音量不超过最大值的60%，环境噪声不超过60分贝。

王宁提醒，注意在嘈杂环境中不要佩戴耳机，因为在公交车、地铁等环境中，背景噪声大，这时如果使用耳机，会不自觉地提高耳机音量，影响听力，还容易带来交通安全隐患。

在选择耳机时，最好选择耳罩式，对外耳道和鼓膜的刺激小，耳机的音量应可自由灵活调控，一旦遇到声响过大等情况可及时调整。在使用耳机时，应注意耳机的定期清洁和消毒，预防因耳机污染而引起的耳道感染。

最后，当耳朵出现耳鸣等症状时，一定要及时就医，积极治疗。如果错过治疗的最佳窗口期或者治疗不当，听力损伤可能会终身伴随。(来源:人民网)



40年来，学高镇村民李桂贤收藏雷锋事迹红色书籍2万余册。图为她向村民展示不同时期雷锋相关的宣传画、老照片等珍贵藏品，感受雷锋平凡而又光辉的一生。 施中鱼 摄

这些新规3月起实行！将影响你我生活

3月起，新修订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正式实行，新办法强调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同时，医疗、食品、环保等领域也有一批新规值得关注，将影响大家的生活。

以工代赈新办法施行

国家发改委对2014年颁布实施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3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强调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等政策目标，进一步完善了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具体要求，并新增了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内容。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实施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11个药品，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60.1%。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2967种，其中西药1586种，中成药1381种，中药饮片未作调整，仍为892种。

片未作调整，仍为892种。

明确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及生产全过程控制的具体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要建立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以及运输交付控制等制度，销售者要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同时明确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化妆品抽样检验应重点关注儿童化妆品

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接受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的化妆品抽样检验，不得干扰、阻碍或者拒绝抽样检验工作，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化妆品抽样检验应重点关注儿童化妆品等。

我国将对14类新污染物进行重点管控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结合监管实际，经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清单明确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酸酐、十溴二苯醚等14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根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结合监管实际，经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清单明确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酸酐、十溴二苯醚等14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信息技术产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符合规范

教育部颁布《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管理规定》要求信息技术产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汉语拼音、普通话语音、规范汉字、现代汉语词形、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需要使用汉语方言、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同时，突出服务导向，要求相关产品应当为用户提供语言文字信息提示、意见反馈等功能，强调面向残疾人、老年人、少年儿童的产品应当照顾其特殊需求。(来源:中新网)



人人参与 人人共享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